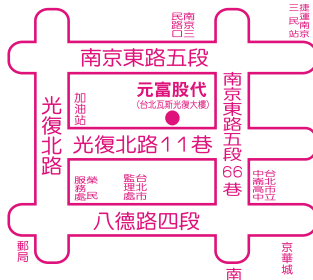


105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768-6668(代表線)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公車路線：
(監理所/榮民服務處/博仁醫院)
0東、202、203、204、205、254、257
266、276、278、282、288、605、672
(南京三民路口)
204、277、279、282副、306、307
46、604、605快、622、668、675
711、棕10、棕9、紅25
捷運松山線：南京三民站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808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第一聯

股東 台啓

(161)

※貴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請於104年5月15日起至104年6月10日止
(例假日除外) 攜帶背面第五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後至受託代理人場所洽辦。

第二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本聯簽名或蓋章後寄回。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請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元富證券股務代理部
加蓋登記章處。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161)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4年6月16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68號10樓之1(本公司訓練教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或代理人姓名)

通訊地址：

出席編號：(161)

(161)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匯撥(變更)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之 銀行帳號															
變更新增 銀行帳號 (限本人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存簿	局號(七碼)							帳號(七碼)							
註：1.若原登記之銀行帳號正確者，免蓋章免寄回。 2.有變更或新登記者，請蓋妥印鑑後於104年 6月16日前寄回。															
股東印鑑															

洽領紀念品須知

- 一、股東會紀念品：全家便利商店禮券50元(紀念品如有不足時，以約當等值物品代替)。
- 二、貴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請於104年5月15日起至104年6月10日止(例假日除外)攜帶背面第五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後至受託代理人場所洽辦(地址：台北市光復北路11巷35號B1電話：02-27686668 上午9:00~下午4:30)。
- 三、參加股東會者，請至會場領取，且發放至會議結束，會後恕不補發。

第三聯

105

台北市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台北瓦斯光復大樓)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貼
郵票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緘

104-1(161)

第五聯：貴股東如委託徵求人或代理人出席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委託人 (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4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本公司103年度決算表冊案： (1) ☐ 承認(2) ☐ 反對(3) ☐ 棄權 2.承認本公司103年度盈虧撥補表案： (1) ☐ 承認(2) ☐ 反對(3) ☐ 棄權 3.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4.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5.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6.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7.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委託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 (或出席簽到卡) 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 (限此一會期)。 此致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檢舉電話：(02) 1584111111。
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委託書使用須知

第六聯

- 一、使用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暨「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二、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分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請詳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五、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六、本公司本次股東會委託「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受託代理人，代理本公司股東行使本次股東常會有關權利，貴股東如未克出席，可於104年5月15日至6月10日(例假日除外)將第五聯委託書委託人部份簽名或蓋章(不得全權委託，如對各議案未打√者，視為承認或贊成之意見表示)委任上述受託機構為受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換領紀念品，逾期恕不受理。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訂定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68號10樓之1(本公司訓練教室)，舉行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會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召集事由如下：(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修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4.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5.增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2.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虧撥補表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3.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4.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30,501,875元發放現金，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以目前股本計算，每股配發0.5元現金。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現金發放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或增減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三、遵照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4年4月18日起至104年6月16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四、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通知，並隨附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親自出席請將第二聯寄回登記，或於股東常會開會當日親至會場辦理報到手續。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時，請參閱委託書使用須知後填妥第五聯委託書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 五、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者，本公司將彙總後最遲於104年5月15日上傳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free.sfi.org.tw>)。如欲查詢該資料者，請至該網站查詢(證券代號：3455)。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六、敬請 查照辦理。
- 此致
貴股東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